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暉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本案告訴人趙俊傑係將其所持有之包包3個（內含OPPO牌手機1支、充電線數條、金融卡3張及存摺1本等物）暫時放置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地點，隨後即在附近找尋共享機車乙情，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45頁），足見上開物品乃基於告訴人之意思而暫時脫離其持有，並非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02 所為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路上偶然看見告訴人
04 暫時放置在路邊之包包後，竟因一時心起貪念，擅自將上開
05 包包及其內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6 觀念，所為誠屬可議，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7 犯行，態度良好，又所侵占之物品，均已交予警方扣案並由
08 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
09 7頁），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暨考量被告之素行（見卷附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1 節、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
12 度、需扶養父親、案發時在夜市擺攤維生（月收入約新臺幣
13 【下同】3萬元）、目前則以做鐵板燒為業、月收入約5萬元
14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案被告所侵占之包包3個、OPPO牌手機1支、充電線數條、
18 金融卡3張及存摺1本等物品，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交由
19 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琛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號

被 告 林家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暉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趙俊傑所有、暫放在該處路邊之包包3個（內含oppo牌手機1支、充電線數條、金融卡3張及存摺1本等物，價值共新臺幣7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包包3個予以侵占入己，騎乘機車離去。嗣趙俊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趙俊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林家暉於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侵占告訴人包包之事實。
0	告訴人趙俊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該日凌晨3時23分許，將所有之包包放在人行道上，接著到旁邊去找尋共享機

01

		車，迄同日凌晨4時返回，發現包包遭侵占之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占告訴人包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而被告侵占之上開包包3個、oppo牌手機1支、充電線數條、金融卡3張及存摺1本，業已歸還告訴人趙俊傑，有112年11月2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惟質之告訴人趙俊傑於警詢中自承：伊的3個包包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然後伊走到旁邊找共享機車等語。是依當時客觀環境以觀，難認告訴人對該3個包包仍有管領外觀，則不能認被告拿取之際，確實出於破壞他人持有之竊盜犯意，是告訴及報告意旨，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